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03

##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集团”、“公司”、“发行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直正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拟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公司”)系新余元保生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元保”),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平安资管公司的相关情况

(一)平安资管公司用于认购金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产品的情况  
平安资管公司认购金宇集团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以下三类:(1)运用平安资管公司(下称“金宇3号资管产品”)募集的资金40,335.00万元;(2)运用平安资管公司(下称“金宇3号资管产品”)募集的资金9,309.29031万元;(3)运用平安资管公司(下称“金宇7号资管产品”)募集的资金20,000.00万元。(以下对“金宇3号资管产品”和“金宇7号资管产品”统称为“平安资管产品”)。

(二)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情况  
金宇3号资管产品系集合产品,平安资管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该产品的认购人/投资人及其认购资产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认购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	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份数(万元)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101001061518	72,500.00	3,00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00040020995	449,778,947.3	3,00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202748	105,750.00	3,000
东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05000080862	20,000.00	2,000
东方广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00000690899	115,000.00	2,00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011500958335	90,000.00	16,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400692	177,500.00	1,000
中顺人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40005019	100,000.00	5,000
光大永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1030472	400,000.00	3,000
仇文源	31010719701212023	-	100
贾永飞	21121219700415674	-	600
姜永明	210623198207183493	-	200
梁晓阳	31010619911170827	-	200
王雯毅	44030419911096261	-	211
张利刚	31011019760828263	-	300
赵旭城	44058219861035796	-	100
王旭	31010919820305308	-	115
沈斌	62012019850258380	-	124
黄守雷	41012219820414030	-	235
张海鹰	37240119760323222	-	150
合计	-	-	40,335

2.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情况  
金宇3号资管产品系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平安资管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其投资人/认购人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险公司”)。

认购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	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份数(万元)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370463	3,380,000	9,309.29031

3.金宇7号资管产品的情况  
金宇7号资管产品系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平安资管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其投资人/认购人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险公司”)。

认购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	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份数(万元)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374551(1-3)	1,700,000	20,000.00

(二)平安资管产品委托人在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1.资管产品情况  
金宇3号资管产品为集合资管产品,根据《证券法》,金宇3号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金宇3号资管产品、金宇7号资管产品为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根据其各自的《资产管理合同》,其委托人分别为平安财险公司、平安财险公司,该等产品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平安资管公司承诺,其设立和管理的金宇3号资管产品系非结构化、封闭式集合资管产品,该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人/认购人的认购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风险,平安财险公司及平安财险公司作为该产品的投资管理人/受托人,平安财险公司作为该产品的投资管理人,该等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金宇3号资管产品和金宇7号资管产品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3.资管产品委托人的情况  
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已承诺,金宇3号资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平安资管公司已承诺,金宇3号资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平安财险公司已承诺,金宇7号资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三)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1.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和是否接受财务资助或补偿:

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明确了投资人所交付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者其他合法所有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保证资金来源真实及用途合法,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削弱管理人对该资金进行投资管理的障碍。

金宇7号资管产品、金宇7号资管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明确了所交付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者其他合法所有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保证资金来源真实及用途合法,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削弱管理人对该资金进行投资管理的障碍。

2.相关方出具的承诺  
(1)平安资管公司承诺  
本公司以金宇3号资管产品、金宇3号资管产品和金宇7号资管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截至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也不会接受金宇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收益补充的安排。

(2)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承诺  
平安资管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其委托人平安资管公司认购金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资金来源完全来自于自有资金,并且自身又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也不会接受金宇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收益补充的安排。

(3)平安财险公司承诺  
本公司认购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资金完全系本公司合法拥有的保险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本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接受金宇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收益补充的安排。

(4)平安财险公司承诺  
本公司认购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资金完全系本公司合法拥有的保险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本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接受金宇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收益补充的安排。

(四)资管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1.平安资管公司承诺  
作为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投资管理人,在本公司获得金宇集团本次发行的认购前,本公司会以拟认购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认购人身份,保证资金来源真实及用途合法,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削弱管理人对该资金进行投资管理的障碍,平安资管公司作为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2.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承诺  
投资人知悉金宇3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认购人提供相关出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并承诺不承担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3.平安财险公司承诺  
平安财险公司作为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投资管理人,平安财险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五)关于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平安资管公司承诺  
新余元保作为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股东,本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金宇集团股份占金宇集团股份的比例超过5%,本公司构成金宇集团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本公司、金宇3号资管产品及其投资人、平安财险公司、平安财险公司与金宇集团、金宇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金宇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牧药业”)或“第一大股东”,间接持有“第一大股东”(即新余元保)控股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元保投资”)、金宇集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承诺

本公司与金宇集团,金宇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金宇集团的第一大股东、间接第一大股东,金宇集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人及,金宇3号资管产品其他投资者,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公司及股东/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系持有金宇集团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金宇集团的关联方,金宇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金宇集团的员工,在金宇集团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利益相关方”),认购资金来源自上述机构或个人。

3.平安财险公司与平安资管公司承诺  
本公司与平安资管公司均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18.SH)下属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与金宇集团,金宇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金宇集团的第一大股东、间接第一大股东,金宇集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人及,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及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系持有金宇集团股份比例超过5%的股东,金宇集团及其关联方,金宇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金宇集团的员工,在金宇集团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利益相关方”),认购资金来源自上述机构或个人。

(六)关于资管产品在认购期间的份额锁定

1.资管合同约定的  
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已明确约定,投资人持有的本产品的份额及相关收益/受益权等不得转让。

金宇7号资管产品、金宇7号资管产品各自的《资产管理合同》已明确约定,投资人持有的本产品份额不得转让。

2.相关方出具的承诺  
(1)平安资管公司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以金宇3号资管产品、金宇3号资管产品和金宇7号资管产品的资金所认购其持有股份的期限(下称“锁定期”)内,本公司将保证金宇3号资管产品、金宇3号资管产品和金宇7号资管产品不转让其所获发行的股份,同时,本公司保证,在锁定期内,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提示、拒绝办理相关手续等),确保金宇3号资管产品、金宇3号资管产品和金宇7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不会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或以其他方式(如定向回购等)退出该等资管产品。

(2)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知悉平安资管公司金宇3号资管产品系平安资管公司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为42个月,本公司/本人不干涉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锁定期5号资管产品所获得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不会转让持有的平安资管公司金宇3号资管产品份额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如有违反,本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平安财险公司承诺  
本公司不干涉平安资管公司的投资管理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金宇3号资管产品所获发行的金宇集团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通过金宇3号资管产品持有的金宇集团股份,亦不会转让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资管份额,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平安财险公司承诺  
本公司不干涉平安资管公司的投资管理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金宇7号资管产品所获发行的金宇集团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通过金宇7号资管产品持有的金宇集团股份,亦不会转让金宇7号资管产品的资管份额,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或发行时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1.股份认购关于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的约定  
金宇集团与平安资管公司于2014年10月12日签署的《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约定: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或事实严重违约,则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违约方应承担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每延迟一日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认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认购款项义务超过三十日的,发行人有权终止认购资格,并要求其按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其认购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至发行人通知该认购人终止认购资格之日止),但不要求其承担其他未发生违约情形的认购人违约责任。

4)认购人拒不履行认购款项的,发行人可以要求其继续履行其支付认购款项的义务,并按前款之规定支付违约金和期间的违约金,发行人亦不要求认购人再向发行人支付其认购金额10%的违约金也不再要求认购人履行其支付认购款项的义务。

5)第3)款和第4)款所规定的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发行人损失的,认购人应进一步向发行人做出赔偿,直至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而受到的直接损失。

2.相关方出具的承诺  
(1)平安资管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确保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用于参与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在金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的方式督促金宇3号资管产品、金宇3号资管产品和金宇7号资管产品、认购人全部足额募集且用于上述资管产品有效募集并可以对外投资;若该等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且认购人全部足额认购认购协议约定的履行认购义务的,则本公司将承担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2)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书及保密协议》约定,并根据金宇3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定,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本人用于投资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资金用于认购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遵守认购协议约定的其他约定。

(3)平安财险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金宇3号资管产品交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4)平安财险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金宇3号资管产品交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5)关于资管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确保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用于参与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在金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的方式督促金宇3号资管产品、金宇3号资管产品和金宇7号资管产品、认购人全部足额募集且用于上述资管产品有效募集并可以对外投资;若该等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且认购人全部足额认购认购协议约定的履行认购义务的,则本公司将承担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6)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书及保密协议》约定,并根据金宇3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定,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本人用于投资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资金用于认购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遵守认购协议约定的其他约定。

(7)平安财险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金宇3号资管产品交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8)关于资管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确保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用于参与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在金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的方式督促金宇3号资管产品、金宇3号资管产品和金宇7号资管产品、认购人全部足额募集且用于上述资管产品有效募集并可以对外投资;若该等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且认购人全部足额认购认购协议约定的履行认购义务的,则本公司将承担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9)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书及保密协议》约定,并根据金宇3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定,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本人用于投资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资金用于认购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遵守认购协议约定的其他约定。

(10)平安财险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金宇3号资管产品交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11)关于资管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确保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用于参与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在金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的方式督促金宇3号资管产品、金宇3号资管产品和金宇7号资管产品、认购人全部足额募集且用于上述资管产品有效募集并可以对外投资;若该等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且认购人全部足额认购认购协议约定的履行认购义务的,则本公司将承担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12)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书及保密协议》约定,并根据金宇3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定,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本人用于投资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资金用于认购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遵守认购协议约定的其他约定。

(13)平安财险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金宇3号资管产品交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14)关于资管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确保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用于参与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在金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的方式督促金宇3号资管产品、金宇3号资管产品和金宇7号资管产品、认购人全部足额募集且用于上述资管产品有效募集并可以对外投资;若该等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且认购人全部足额认购认购协议约定的履行认购义务的,则本公司将承担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15)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书及保密协议》约定,并根据金宇3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定,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本人用于投资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资金用于认购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遵守认购协议约定的其他约定。

(16)平安财险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金宇3号资管产品交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17)关于资管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确保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用于参与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在金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的方式督促金宇3号资管产品、金宇3号资管产品和金宇7号资管产品、认购人全部足额募集且用于上述资管产品有效募集并可以对外投资;若该等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且认购人全部足额认购认购协议约定的履行认购义务的,则本公司将承担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18)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书及保密协议》约定,并根据金宇3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定,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本人用于投资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资金用于认购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遵守认购协议约定的其他约定。

(19)平安财险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金宇3号资管产品交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20)关于资管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确保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用于参与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在金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的方式督促金宇3号资管产品、金宇3号资管产品和金宇7号资管产品、认购人全部足额募集且用于上述资管产品有效募集并可以对外投资;若该等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且认购人全部足额认购认购协议约定的履行认购义务的,则本公司将承担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21)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书及保密协议》约定,并根据金宇3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定,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本人用于投资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资金用于认购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遵守认购协议约定的其他约定。

(22)平安财险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金宇3号资管产品交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23)关于资管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确保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用于参与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在金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的方式督促金宇3号资管产品、金宇3号资管产品和金宇7号资管产品、认购人全部足额募集且用于上述资管产品有效募集并可以对外投资;若该等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且认购人全部足额认购认购协议约定的履行认购义务的,则本公司将承担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24)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书及保密协议》约定,并根据金宇3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定,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本人用于投资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资金用于认购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遵守认购协议约定的其他约定。

(25)平安财险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金宇3号资管产品交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26)关于资管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确保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用于参与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在金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的方式督促金宇3号资管产品、金宇3号资管产品和金宇7号资管产品、认购人全部足额募集且用于上述资管产品有效募集并可以对外投资;若该等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且认购人全部足额认购认购协议约定的履行认购义务的,则本公司将承担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27)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书及保密协议》约定,并根据金宇3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定,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本人用于投资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资金用于认购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遵守认购协议约定的其他约定。

(28)平安财险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金宇3号资管产品交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29)关于资管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确保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用于参与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在金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的方式督促金宇3号资管产品、金宇3号资管产品和金宇7号资管产品、认购人全部足额募集且用于上述资管产品有效募集并可以对外投资;若该等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且认购人全部足额认购认购协议约定的履行认购义务的,则本公司将承担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30)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书及保密协议》约定,并根据金宇3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定,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本人用于投资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资金用于认购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遵守认购协议约定的其他约定。

(31)平安财险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金宇3号资管产品交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32)关于资管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确保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用于参与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在金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的方式督促金宇3号资管产品、金宇3号资管产品和金宇7号资管产品、认购人全部足额募集且用于上述资管产品有效募集并可以对外投资;若该等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且认购人全部足额认购认购协议约定的履行认购义务的,则本公司将承担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33)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书及保密协议》约定,并根据金宇3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定,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本人用于投资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资金用于认购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遵守认购协议约定的其他约定。

(34)平安财险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金宇3号资管产品交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35)关于资管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确保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用于参与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在金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的方式督促金宇3号资管产品、金宇3号资管产品和金宇7号资管产品、认购人全部足额募集且用于上述资管产品有效募集并可以对外投资;若该等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且认购人全部足额认购认购协议约定的履行认购义务的,则本公司将承担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36)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书及保密协议》约定,并根据金宇3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定,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本人用于投资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资金用于认购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遵守认购协议约定的其他约定。

(37)平安财险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金宇3号资管产品交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38)关于资管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确保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用于参与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在金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的方式督促金宇3号资管产品、金宇3号资管产品和金宇7号资管产品、认购人全部足额募集且用于上述资管产品有效募集并可以对外投资;若该等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且认购人全部足额认购认购协议约定的履行认购义务的,则本公司将承担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39)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书及保密协议》约定,并根据金宇3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定,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本人用于投资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资金用于认购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遵守认购协议约定的其他约定。

(40)平安财险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金宇3号资管产品交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41)关于资管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确保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用于参与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在金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的方式督促金宇3号资管产品、金宇3号资管产品和金宇7号资管产品、认购人全部足额募集且用于上述资管产品有效募集并可以对外投资;若该等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且认购人全部足额认购认购协议约定的履行认购义务的,则本公司将承担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42)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书及保密协议》约定,并根据金宇3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定,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本人用于投资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资金用于认购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遵守认购协议约定的其他约定。

(43)平安财险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金宇3号资管产品交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44)关于资管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确保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用于参与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在金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的方式督促金宇3号资管产品、金宇3号资管产品和金宇7号资管产品、认购人全部足额募集且用于上述资管产品有效募集并可以对外投资;若该等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且认购人全部足额认购认购协议约定的履行认购义务的,则本公司将承担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45)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书及保密协议》约定,并根据金宇3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定,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本人用于投资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资金用于认购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遵守认购协议约定的其他约定。

(46)平安财险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金宇3号资管产品交付至平安资管公司指定的账户,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平安资管公司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受到的其他损失)。

(47)关于资管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确保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用于参与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在金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的方式督促金宇3号资管产品、金宇3号资管产品和金宇7号资管产品、认购人全部足额募集且用于上述资管产品有效募集并可以对外投资;若该等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且认购人全部足额认购认购协议约定的履行认购义务的,则本公司将承担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48)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投资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据与平安资管公司签署的《认购意向书及保密协议》约定,并根据金宇3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定,在金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本人用于投资金宇3号资管产品的资金用于认购金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遵守认购协议约定的其他约定。

(49)平安财险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在金